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6280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；古籍档案裱糊修复；档案管理系统定制开发	-	-	品牌:	1	批	47754.00	4775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75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3幢名义层2702

电话：

电话：023-67865146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50011104801800148121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